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2)1764/13-14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H/13/1

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 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20/13-14號報告

目的

本報告旨在載述內務委員會研究修訂期限將於2014年6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的結果。

所研究的附屬法例

2. 內務委員會已考慮下列附屬法例 ——

<u>項目 編號</u>	<u>附屬法例名稱</u>	<u>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</u>
(1)	《2014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(文娛中心)(修訂附表13)令》 (2014年第61號法律公告)	2014年5月23日

3. 內務委員會認為無須就上述的附屬法例成立小組委員會。

註：內務委員會於2014年5月23日的會議上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，以研究於2014年5月16日刊登憲報的3項根據《電訊條例》(第106章)作出的附屬法例。立法會主席已批准相關的小組委員會主席莫乃光議員於2014年6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，以延展該等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至2014年7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。有關附屬法例的詳請如下 ——

1. 《電訊(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)(1.9–2.2吉赫頻帶內以行政方式指配的頻譜)規例》(2014年第58號法律公告)；
2. 《2014年電訊(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)(修訂)規例》(2014年第59號法律公告)；及
3. 《2014年電訊(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)(第三代移動服務)(修訂)規例》(2014年第60號法律公告)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14年6月10日

J:\cb2\HC\2013-14\HC Report on Subsidiary legislation\Council report\Report 20-(1400618)c.doc